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石财采裁〔2022〕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1010722210200000358-XM001/HRDC-2201101）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九州通（武汉）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366号万通工业园第1栋2层1室3号

被投诉人：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8号顺和商务写字楼A406号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1：对于代理公司关于质疑函的“质疑事项1”的回复不满意，认为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

明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合理；2：质疑本次中标结果，并希望代理机构能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并对中标结果重新评审及核实。投诉请求：重新进行资格审查，重新进行评标排序。

2022年5月13日，我局收到九州通（武汉）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1010722210200000358-XM001/HRDC-22011018）的投诉书。2022年5月18日，我局作出石财采投字（2022）第1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2年5月24日，我局第二次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对该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受理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

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年5月27日，我局分别向有关单位发出《答复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2022年7月4日我局向第三方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2022年7月22日我局收到第三方的回函。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

裁决如下：投诉事项 1 成立，鉴于合同已签订并实际履行，如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驳回投诉。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2年8月1日

